## 臨床試驗門診權限申請說明

目的:臨床試驗計畫自費門診開立權限之申請。

對象:院內執行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執行臨床試驗個案診療業務使用。

條件:於臨床試驗門診進行之臨床試驗計畫皆須符合 GCP 規範,並在取得 IRB 核准期限內之計畫。

## 申請流程:

- 1. 使用者須先向臨床試驗中心提出申請,填妥申請表格(表一及表二),送件至臨床試驗中心審查。
- 經審查尚有空間可提供使用,並與計畫主持人商議確認使用時段後,由臨床試驗中心向管理部提出開診權限申請。

## 使用注意事項:

- 1. 所有於臨床試驗門診進行之費用皆為自費,包括於此門診開立之所有檢驗、檢查、藥品或處置等等項目。
- 2. 看診時需要之跟診人員或執行計畫所需人力需求,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。
- 3. 開診資料不會呈現於網路掛號及門診表,非臨床試驗個案請勿使用此門診時段,計畫主持人經申 請獲准後可由 HIS 門診系統進行掛號作業(限醫師自行掛號)。
- 4. 申請使用者及聯絡窗口以計畫主持人為主。
- 5. 相關事宜請洽詢臨床試驗中心鄭小姐, Mail: nini891228@cgmh.org.tw

臨床試驗中心林口分部 敬上